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京正会审字（2024）第 102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6
2、 业务活动表	7
3、 现金流量表	8
4、 财务报表附注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正会审字（2024）第 1029 号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全体理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MJ01724428；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婷；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B 座 11 层 5-57-1101；业务主管单位：无；注册资金：捌佰万元整；业务范围：（一）、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二）、资助困难学生就学、帮助困难学校改善基础设施；（三）、资助社区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的公益项目；（四）、资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创新创业的公益项目；（五）、资



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六、财务状况

1、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971,746.26 元，其中：货币资金 171,746.26 元。

2、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000.00 元。

3、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966,746.2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966,746.26 元。

4、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2,786.29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其中含用途限定的捐赠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2,786.29 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6.29 元）。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36,040.0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033.95 元，管理费用 29,826.67 元，其他费用支出 179.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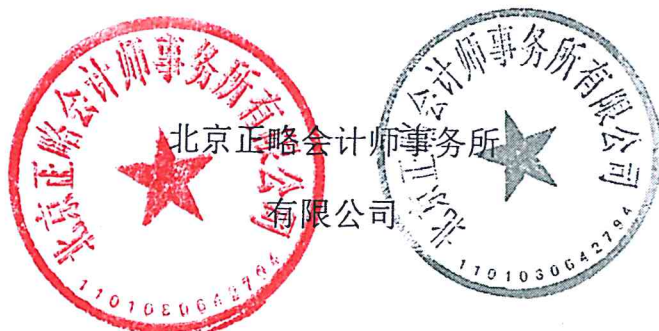
（1）非限定性活动成本为 6,033.95 元，包括：

①业务活动成本 6,033.95 元（其中包括物资采购费用、打印制作费）；

（2）限定性活动成本为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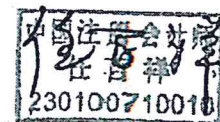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71,746.2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7,80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4,200.00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800.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971,746.2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00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00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7,966,746.2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7,966,746.26	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7,971,746.26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971,746.26	0.00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张卫峰

制表:

王嘉琦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		2,786.29	-	2,786.29
收入合计	11	-	-	-	2,786.29	-	2,786.2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6,033.95	-	6,033.95
其中：公益性支出	13			-	6,033.95		6,033.95
其他支出	14	-	-	-	-	-	-
（二）管理费用	21		-	-	29,826.67	-	29,826.67
（三）筹资费用	24	-	-	-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179.41		179.41
费用合计	35	-	-	-	36,040.03	-	36,040.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	-	-33,253.74	-	-33,253.74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张卫峰

制表：

王嘉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86.29	
现金流入小计	13	8,002,786.29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1,040.03	
现金流出小计	23	31,040.03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971,746.2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7,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7,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8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1,746.26	-

单位负责人：



复核：张王峰

制表：王嘉琦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证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MJ01724428；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婷；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B 座 11 层 5-57-1101；业务主管单位：无；注册资金：捌佰万元整。业务范围：（一）、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二）、资助困难学生就学、帮助困难学校改善基础设施；（三）、资助社区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的公益项目；（四）、资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创新创业的公益项目；（五）、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于坏账发生时直接计入当然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办公家具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171,746.26
合 计		0.00	171,746.26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类型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理财	人民币	0.00	7,800,000.00
合 计		0.00	7,800,000.00

3、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薪酬	0.00	22,400.00	18,200.00	4,200.00
合 计	0.00	22,400.00	18,200.00	4,200.00

4、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交额	本年已交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0.00	4,266.67	3,466.67	800.00
合 计	0.00	4,266.67	3,466.67	800.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8,000,000.00	33,253.74	7,966,746.26
2、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8,000,000.00	33,253.74	7,966,746.26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86.29	0.00
合 计	2,786.29	0.0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物资采购费用	5,729.95	0.00
打印制作费	130.00	0.00
运输费	174.00	0.00
合 计	6,033.95	0.00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补贴	26,666.67	0.00
办公费	660.00	0.00
审计费	2,500.00	0.00
合 计	29,826.67	0.00

9、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9.41	
营业外支出	100.00	
合 计	179.41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退(离)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

										休干部	备案手续
1	李婷	女	1980.8.20	理事长	北京大潮资本有限公司，大潮-清华 Reits 课题组副组长	否	群众	0.00	无	否	
2	陈斌	男	1979.6.3	副理事长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00	无	否	
3	俞瑶	女	1971.6.19	秘书长	退休（前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管理部高级经理）	是	民主党派	26,666.67	专职秘书长	否	
4	张进	男	1964.11.04	理事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副教授	否	中共党员	0.00	无	否	
5	任晓昊	女	1985.8.8	理事	仁和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中共党员	0.00	无	否	

2、本基金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曾国林	男	1979.10.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群众	0.00	无	否	

3、主要负责人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情况如下：

（1）本单位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李婷	理事长	北京大潮资本有限公司，大潮-清华 Reits 课题组副组长	否	是	0.00
陈斌	副理事长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	否	是	0.00

姓 名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瑶	秘书长	退休（前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管理部高级经理）	否	否	26,666.67

(2) 本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含支付劳务费人数）、领取报酬（劳务费）金额：

姓 名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 (含劳务费)
张卫峰	兼职财务主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是	
王嘉琦	兼职出纳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会计	否	是	
合计					

(3) 职工数量 1 人，支付工资 26,666.67 元，年人均工资 26,666.67 元。

六、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6,033.95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36,040.03 元）的 16.74%；管理费用 29,826.67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82.76%。

七、委托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收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注：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委托投资事项。

八、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委托投资收益		
2、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3、股权投资收益		
.....		
合计		

注：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无投资收益产生。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陈斌	发起人

2、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注：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1、接受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未接受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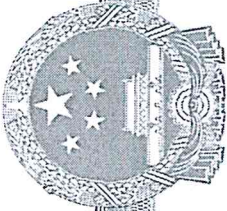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4674082J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百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18日至 2049年10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27层3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0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任百祥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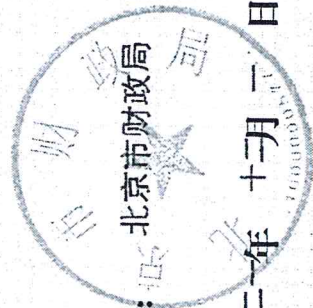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8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03日





姓名 任百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明源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231978021533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任百祥
证书编号: 230100710010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百祥(23010071001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百祥(23010071001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4月



姓名 Full name 杜晓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031982123012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